

股票代码：600130

股票简称：*ST 波导

编号：临 2026-005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若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或者未出现以下情形但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为 2026 年 4 月 8 日，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因财务类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 1,000 万元到 1,40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0 万元到 8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650 万元到 -450 万元。预计 2025 年年度实现营业

收入为 45,000 万元到 49,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42,000 万元到 46,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95,000 万元至 97,000 万元。上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有序开展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若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鉴于目前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8 日